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座椅拆解对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北京市怀柔区_____

甲方: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经过友好协商、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座椅拆解对标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合同文本</u> 共 <u>15</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 <u>《xxxxxxxx》</u> 共 <u>x</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1 <u>《技术规格书》</u> 共 <u>5</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 <u>《xxxxxxxx》</u> 共 <u>x</u>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合同未签署或未生效;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正文

第一条、 总则

- 1、 项目名称：座椅拆解对标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 2、 术语解释：
- 3、 项目内容：座椅拆解对标
- 4、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业务联系人：

甲方业务联系人：安振须，电话：15904010795。

乙方业务联系人：韩香伶；电话：18601235520。

第二条、 商务条款

- 1、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 13%金额为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圆）。如果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甲方将基于不含税金额保持一致的条件下，按税率调整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
- 2、 支付条件：
 - 2.1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开具 2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合格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发票等额费用。
 - 2.2 在合同总体项目工作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合格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发票等额费用。
 - 2.3 质保金：无。
- 3、 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57910120109090448
税号：91110114801184540U
发票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晴
联系电话：18612905819

- 5、 工作周期：备货周期 15 天，工期 180 天，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于乙方原因未能

按期完工（包括验收不合格继续履行导致的延期），由乙方给予甲方合同总价每日 5‰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额超过 20%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缴纳经济补偿的同时继续履行，由于乙方服务/供货/施工不符合要求或延期等情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6、 质保期：无。
- 7、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职责无争议后终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1、 双方验收标准及工作细则以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项目延误给甲方造成实质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乙方两次重做仍不达标且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在乙方服务/供货/施工工作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入场相关手续，并根据需要派出相关人员在现场协助乙方，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的便捷需求。
- 3、 乙方服务/供货/施工期间，需甲方提供水、电、气能源的，甲方要保证依照乙方工作要求提供水、电、气及所需能源的供应，乙方在服务/供货/施工过程中需节约用能，按需用电，降低现场的能源浪费，如发现乙方存在浪费能源的情节发生，由乙方给予甲方 1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 4、 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
- 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责任导致意外事故（包括损坏的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6、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技术要求执行导致出现故障或事故，其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由本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如损失金额超出剩余款项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合规条款

- 1、 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合同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 2、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 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

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 乙方同意，若甲方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甲方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甲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 6、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甲方可以在合同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 7、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合同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条、 环保合规条款

-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DB11/1475-2017）等。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 3、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机密

- 5、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2、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 3、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4、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甲方享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或相关技术信息。
-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施工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 3、 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 4、 为适应甲方的设备使用标准或其他生产条件，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方法进行修改和变动。在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改进和发展该技术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 1、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 2、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 4、 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 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任何规定，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信息安全管理条款

- 1、 入场安全管理：
 - 1.1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由甲方人员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 1.2 甲方人员应根据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其申请专用的办公设备、出入证、帐号权限等。
- 2、 驻场安全管理：
 - 2.1 乙方人员入场后，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参加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信息安全制度、以及基本的信息安全意识等；
 - 2.2 甲方应加强保密意识，按照“内外有别、最小授权”的原则进行工作任务分配；
 - 2.3 乙方人员访问信息处理设施及信息系统，必须进行审批、登记和备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2.4 应严格限制乙方人员对机房等重要物理区域的访问，如因工作需要，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在审批通过后还应由具有访问权限的内部员工全程陪同；
 - 2.5 应严格控制乙方人员对内部网络、服务器、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访问。如因工作原因

需要，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开通其工作所需的最小访问权限，并应对使用过程严格管理；

2.6 乙方人员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根据新的工作职责对相应物理和逻辑访问权限进行变更申请；

2.7 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手段，蓄意破坏甲方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或窃取甲方敏感信息。若造成系统、数据严重破坏或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所有区域必须佩戴由甲方发放的工作牌；

2.9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各工作区域，严禁触摸和按动各种消防设备按钮和开关，以防止影响上述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人员有责任爱护所有办公区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必要时需给予一定赔偿；

2.10 严禁任何乙方人员携带易燃、易爆、易碎、易腐蚀、易霉烂、易变质和强磁场、强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2.11 严禁任何乙方人员在办公区域内使用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用电设备，如电炉、电水壶、电吹风等。

3、 离场安全管理：

3.1 乙方人员离场，应通过甲方人员审批或由甲方人员为其办理离场手续；

3.2 乙方人员离场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接、资产归还、帐号权限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

4、 违规处罚管理：

4.1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与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依双方合同协商处理；

4.3 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应中止与乙方人员所属单位的合作关系，并要求对方根据具体情况赔偿损失；

4.4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人员，应将违规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条、 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职责条款：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后进行安全教育告知。

2. 甲方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环境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各工厂主管设备、安全科室、

责任区域部门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激励建议,必要时可行使停工的权利。

3. 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职责:

1. 人员规范:

- 1.1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 1.2 乙方进入甲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作业的对身体素质的要求,否则,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1.3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的全体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1.5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 1.6 乙方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
- 1.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 1.8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内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 1.9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 1.10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 1.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 1.1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1.13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

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1.14 乙方进入甲方的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证件。

1.15 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2. 车辆行驶规范：

2.1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准停）证件，并遵守通行（准停）证件的使用规定。

2.3 乙方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并确保进入甲方的车辆合法、车况完好，车辆运行时无明显黑烟、无油液滴漏等环保问题，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及环保条件。

2.4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2.5 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打开厢板、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2.7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2.8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2.9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2.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 2.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2.12 甲方主要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甲方大门、车间门口、转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按限速标识牌执行。
 - 2.13 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 2.14 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3. 作业规范：
- 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证件，防止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事件。
 -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安全环保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 3.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 3.4 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备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3.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相应的项目安全管控方案、危险作业审批、施工现场目视化板等，应建立施工入厂人员信息表、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就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做好培训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当施工人员变化时，应及时报甲方发包部门备案，并组织变换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 3.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安全围挡并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对于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时动用明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 3.7 乙方所有化学品入厂前必须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及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科室备案。
 - 3.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管，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 3.9 乙方的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10 乙方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按规定存放；设备不得漏电、

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 3.11 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动力线或临时电源线，必须到甲方能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安装申请单”，经甲方电工接线后方可使用，不准私自接用临时电源线。
- 3.12 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办理“明火作业准许证”，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明火作业。
- 3.13 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临时、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应厂区安全环境监管科室办理“高处临时作业审批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 3.14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禁止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露天进行补漆、喷蜡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作业；作业过程应节约水、电等资源消耗；露天施工作业时需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及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禁撒漏；遇有四级风以上的天气或启动空气重污染日的预警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时，应停止土方作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 3.15 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认真清理作业现场，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经所在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 3.16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 3.17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粘漆废物、有机溶剂、废蜡、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定置存放，禁止露天放置；并设置防渗措施，防止产生污染，及时委托有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
- 3.18 乙方供甲方的货物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否则造成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 3.19 当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 3.20 因乙方不具备作业条件请求甲方无偿协助（如用天车、叉车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3.2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其他：

4.1 乙方进入甲方的人员，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2 当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转包条款

- 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 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 4、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6、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二条、违约条款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该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受的所有的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顾问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7 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7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受损失一方提出，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3、 若一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则另一方有解约权，即使该方放弃行使解约权也不代表放弃对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方违约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受到甲方三次以上严重警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变更

- 1.1 在甲方需求整体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不得增加费用。
- 1.2 乙方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方案无法顺利实现的，需在 2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否则不得变更也无权要求甲方补偿或支付额外费用，若因该擅自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同时选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另行指定其他供应商完成等措施。
- 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实质方案变更的，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若未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和方案仍按照本合同执行；若未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且继续执行本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于变更前发生的实际合理支出由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支付。
- 1.4 变更/补充协议为合同构成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除：

- 2.1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2 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3 甲方有权经提前 30 天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 2.4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以解除的情形。
- 3、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3.1 如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
 - 3.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3 如甲方要求继续工作，乙方有义务延期，直至工作完成，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协商制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恐怖主义袭击和/或其他原因的阻碍不能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包括质量保证期在内）可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等同于该事件持续的时间。
- 2、 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须在十四(14)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对方提交有关当局出具的确认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据，以便另一方进行检查和确认。
- 3、 若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则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或合同义务。
- 4、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如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有权提前结算并解除合同。
- 6、 公共卫生事件
 - 1) 双方认可新冠肺炎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双方应最大限度积极采取防疫措施。
 - 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防疫要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拒绝配合甲方防疫要求或防疫不当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对可能给甲方引起的疫情风险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检测、隔离费用等），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防疫政策的强令、指导、引导性文件要求、公司内部防疫相关的通知、公文、领导审批等文件要求），要求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规定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通知送达

-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电邮或特快传递方式发出。送达之日为其他方收到通知之日。
- 2、 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安振须；联系电话：15904010795。
- 3、 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联系人：韩香伶；联系电话：18601235520。
- 4、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

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解释本合同时，应视为从未包含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

第十八条、完整合同的组成

- 1、 本合同及其各附表和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已并入并取代先前所有的陈述、协商及书面文件。各附表、附件和招标文件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签署生效的合同变更补充合同将作为合同有效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双方同意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其他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 本合同中甲、乙双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有效。
- 3、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 4、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 5、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 6、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等。

(合同正文完)

附件 1：技术规格书

座椅拆解对标项目技术标书

1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

项目目的：为了提升座椅产品竞争力，从而为 BFDA 整车市场竞争力提升做贡献。根据《2022 年座椅模块业务开展方案及计划》座椅模块竞争力提升路线，需要周期性的通过市场调研及座椅行业竞争力对标工作，明确 BFDA 座椅产品在市场表现中的优缺点，针对性的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步进行团队建设，逐步提升团队研发、采购、成本工程、质量工程、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将 BFDA 座椅产品打造为行业一流水平，为客户持续提供满足需求的高性价比座椅产品。

2 采购内容分析

采购内容明细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1	对标座椅样件购买	整体性工作	8
2	主观评价及指导和培训	整体性工作	1
3	拆解对标及指导和培训	整体性工作	1
4	成本分析及指导和培训	整体性工作	1
5	能力建设指导	整体性工作	1
6	部分开发类测试	整体性工作	1

3 采购要求

3.1 技术规格要求

本年度甲方计划主观评价 5 把座椅，其中需拆解对标以及成本分析 3 把座椅（具体座椅购买需求见下表 1，具体用途见下表 2），乙方工作如下：

- 1、座椅购买工作，乙方负责对标座椅的购买，甲方负责 BFDA 座椅的调件；
- 2、主观评价工作，乙方负责参与及指导和培训，甲方负责具体工作；
- 3、拆解对标工作，乙方负责具体拆解工作及过程指导和培训，甲方协同；
- 4、成本分析工作，乙方负责具体工作和过程指导培训，甲方同步学习；
- 5、能力建设工作，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负责具体工作；
- 6、乙方负责部分开发类测试工作。（详见下表 4 和表 6）

表 1 对标座椅样件购买和调件清单

类别	品牌	车型	座椅厂家/平台	主驾		副驾		责任方	
				采购数量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配置要求	甲方	乙方
竞品车座椅	解放	J6P 质惠版	富维安道拓 C6000	1	2022 年产座椅：空气悬浮减震,减震器阻尼可调,悬浮高度记忆功能,速降功能,靠背角度可调,空气高度调节,滑轨前后可调,坐垫倾角可调,坐深可调,空气腰部支撑,靠背两侧空气腰托,扶手,集成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靠背坐垫电加热,通风,仿皮包覆	1	2022 年产座椅：坐垫翻转,靠背角度可调,集成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仿皮包覆		●
	BFDA	GTL	荣昌 2.0	1	同 H46810000064	1	同 H46810000062	●	
	东风	D760	东风李尔	1	2022 年产座椅：空气悬浮减震,减震器阻尼可调,悬浮高度记忆功能,速降功能,靠背角度可调,空气高度调节,滑轨前后可调,坐垫倾角可调,坐深可调,空气腰部支撑,靠	1	2022 年产座椅：坐垫翻转,靠背角度可调,集成三点式安全带,		●

★机密

					背两侧空气腰托,双扶手,集成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靠背坐垫电加热,通风,仿皮包覆			安全带未系报警,仿皮包覆		
	BFDA	银河	格拉默115	1	同 H468100000025	1		同 H568100000008	●	
标杆座椅	—	—	ISRI 6860/875 NTS	3	2022 年产座椅:空气悬浮减震,减震器阻尼可调,悬浮高度记忆功能,速降功能,靠背角度可调,空气高度调节,滑轨前后可调,坐垫倾角可调,坐深可调,空气腰部支撑,靠背两侧空气腰托,双扶手,集成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靠背坐垫电加热,通风,仿皮包覆	1		2022 年产座椅:坐垫翻转,靠背角度可调,集成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仿皮包覆		●

表 2 拆解对标座椅样件用途统计表

类别	档次	品牌	车型	销量排名	座椅厂家/平台	样件采购个数		用途					
								主观评价+评价类测试		开发类测试		详细拆解分析	
						主驾	副驾	主驾	副驾	主驾	副驾	主驾	副驾
2022 年拆解对标座椅样件清单													
竞品车座椅	中端低档	解放	J6P 质惠版	1	富维安道拓 C6000	1	1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BFDA	GTL	3	荣昌 2.0	1	1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中端高档	东风	D760	1	东风李尔	1	1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BFDA		银河	-	格拉默 115	2	1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标杆座椅	中端高档	—	—	-	ISRI 6860/875 NTS	3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1.1 工作描述:

第一阶段:乙方负责指导和培训甲方人员,同时参与开展甲方各档次座椅与对应档次国内主流主销竞品车座椅以及标杆座椅的主观评价;协助甲方从不同维度与竞品进行对比,找出自身座椅产品的优缺点和行内座椅现状,从而识别出座椅产品核心卖点,以便后续改进。

第二阶段:乙方负责开展甲方座椅和标杆座椅的详细拆解对比分析工作,通过对功性能、结构、材料、制造工艺、主要二级零部件信息收集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找出自身产品的优缺点,同时初步协助甲方建立结构选型流程规范、性能分级测试标准和评价体系、成本估算模型和成本核算能力等。

第三阶段:总结前两个阶段的工作,整理并形成针对自身产品的改进方案及建议,将此意见纳入至后续座椅模块提升项目中。

3.1.1.1 拆解对标工作第一阶段工作

3.1.1.2 拆解对标第一阶段主要开展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 3 竞品车型座椅和标杆座椅对标工作汇总表

主项目	细分项目	主要评价及测试内容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座椅主观评价	外观评价	高档性主观感受、形状、配色、材质、功能件做工、功能件视认性	●	●
	乘坐舒适性评价	静态:坐垫/靠背软硬度、座椅包裹性、头枕位置及舒适度、安全带位置及舒适度、座椅各项调节行程	●	●
		动态:气动弹簧舒适度、阻尼力调节舒适度、长时间驾驶舒适度	●	●
	操作便利性评价	驾驶操作:方向盘操作便利性、换挡操作便利性、踏板操作便利性、上下车操作便利性。	●	●
		椅功能操作:功能开关位置便利性、功能开关操作力	●	●
功能性评价	座椅加热功能评价、座椅通风功能评价、座椅高度记忆功能评价、一键升降功能评价	●	●	
座椅客观测试 (评价类测试)	人机工程测试	人机硬点测量		●
	座椅扫描	座椅整体扫描		●
	乘坐舒适	静态:尺寸/重量测量、坐垫体压分布测试、靠垫体压分布测试、发		●

★机密

	性测试	泡性能		
		动态：座椅振动频率测试、座椅振动噪声测试、座椅模态测试		●
	座椅功能操作：功能开关操作力测试		●	
功能性测试	座椅加热速率测试、座椅通风速率测试、一键升降速率测试			●

3.1.4.2 第一阶段评价对标类测试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 竞品车型座椅和标杆座椅对标工作测试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试验结果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1	人机	总成性能-H点测量	QC/T 950-2019	见标准		●
2	操作性	功能测试-操纵力测试	BFDA 标准	见标准		●
3	舒适性	总成性能-静态舒适性体压分布	QC/T 950-2019 BFDA 标准	见标准		●
4	舒适性	总成性能-减震性能座椅固有频率	BFDA 标准	见标准		●
5	舒适性	总成性能-减震性能振动传递率	BFDA 标准	见标准		●
6	舒适性	整体座椅软垫 25%和 40%压陷硬度	BFDA 标准	见标准		●
7	舒适性	噪音性能测试	BFDA 标准	见标准		●
8	舒适性	外观点云扫描	--	--		●
9	功能性	温升速率性能	QC/T 950-2019	见标准		●
10	功能性	热均匀性能	QC/T 950-2019	见标准		●
11	功能性	座椅通风量试验	BFDA 标准	见标准		●

3.1.5 第二阶段工作详述

3.1.5.1 第二阶段主要开展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 5 标杆座椅对标工作汇总表

主项目	细分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用于竞品分析的 开发类测试	安全性测试	开展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强度试验对比测试		●
	可靠耐久性测试	总成性能-高低温循环试验		●
	可靠耐久性测试	采用相同工况，开展座椅六轴振动综合试验		●
详细 BENCHMARK 分析	座椅拆解及记录	拆解流程记录、零部件编号、拍照，尺寸、重量、料厚测量、材料记录		●
	零部件材料、工艺	重点零部件材料取样做材料组分测试，记录零部件制造工艺		●
	成本估算	进行零部件成本估算并统计		●
	拆解技术研讨会	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对比研讨，并就历史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	●
	对比分析	形成对比分析报告，并找出现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BFDA 参与，乙方出报告）	●	●

3.1.5.2 第二阶段拆解对标类测试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6 标杆座椅对标工作测试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试验结果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1	舒适性	关键部件-PU 泡沫密度	BFDA 标准	见标准		●
2	舒适性	关键部件-PU 泡沫回弹	BFDA 标准	见标准		●

★机密

3	舒适性	关键部件-PU 泡沫压陷硬度	BFDA 标准	见标准	●
4	舒适性	噪音性能测试	BFDA 标准	见标准	●
5	功能性	面套透气性	GB 5453-1997	见标准	●
6	刚度	总成性能-座椅前后左右刚度	BFDA 标准	见标准	●
7	强度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强度	GB 14167-2013	见标准	●
8	耐久	六轴振动综合试验	BFDA 标准（按照 BFDA 路谱在振动台上振动到座椅损坏为止，一般最大不大于 230h）	见标准	●
9	耐久	总成性能-高低温循环试验	BFDA 标准	见标准	●

3.2 验收标准和交付物要求

表 7 项目工作交付物汇总表

序号	过程	交付物	格式	数量	备注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1	对标过程	拆解全功能 BOM 报告	PPT	3	拆解标杆座椅 1 个，BFDA 对应座椅 2 个。要求内容详实可靠，座椅需拆解到零件级，座椅的重量、材质、制造工艺、性能、成本因素、结构优缺点等需体现。		●
2		拆解对比分析报告	EXCEL	3	拆解标杆座椅 1 个，BFDA 对应座椅 2 个。要求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在质量改进、降本、技术改进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3		外观评价对比报告	WORD	5	竞品车座椅 2 个，标杆座椅 1 个，BFDA 对应座椅 2 个。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多维度评价座椅的外观优缺点，提出改进建议。		●
4		操作性评价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提出改进建议。		●
5		乘坐舒适性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提出改进建议。		●
6		功能评价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提出改进建议。		●
7		外观测试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提出改进建议。		●
8		操作性测试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可以支持改进项目生成。		●
9		乘坐舒适性测试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多维度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
10		功能测试对比报告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对比内容详实可靠，提出改进建议。		●
11		总成应该成本分析报告	EXCEL	3	包含子件应该成本及相关成本构成项（材料费/外购件/加工费/人工费/模具/物流包装等），标杆座椅 1 个，BFDA 对应座椅 2 个		●
12		技术降本优化建议	PPT	1	针对拆解产品的技术优提案及可行性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
13		材料分析报告	PDF	1	整体报告		●
14		乙方负责的试验报告	PDF	3	详见上表 4 和表 6		●
15	对标结果	重卡座椅行业竞争力对标书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内容详实可靠，从设计、开发、质量管控、售后、成本和生产制造整个链条进行评价，可以支持改进项目生成		●
16		BFDA 座椅现状水平及存在问题分析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内容详实可靠，可以支持改进项目生成		●
17		座椅模块提升目标及提升措施	PPT	1	整体报告，要求内容详实可靠，可以支持改进项目生成		●

★机密

18	能力建设	成本分析模型	EXCEL	*	*数量：对应相应子件加工工艺类型（总成粗略估算模型和零部件及模具的精确核算模型）		●
19		拆解流程规范	WORD	1	乙方负责指导培训	●	●
20		主观评价规范	WORD	1	乙方负责指导培训	●	●
21		客观测试规范	WORD	1	乙方负责指导培训	●	●
22	研讨会	对标总结复盘	PPT	*	回顾及确认以上各项交付物及细节讨论	●	●

3.3 维护和支持服务要求

需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拆解和指导培训，需外委测试类项目除外。

乙方购买的对标座椅样件无需售后质量保证，但购买后需甲方进行首次验收。

3.4 其它要求

无

4 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项目活动	活动	交付物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执行阶段	市场调研	深访客户邀约访谈和跟车	座椅市场主要问题清单和市场调研报告	待定	
	采购	座椅采购	自有座椅、竞品车座椅、标杆座椅	2023.01.28	
	竞品主观评价及客观测试	搭建主观评价台架		主观评价台架	2023.03.25
		自有座椅与竞品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对比分析报告	2023.04.30
		搭建客观测试台架		客观测试台架	2023.03.25
		客观评价类测试		客观测试对比分析报告	2023.05.30
	标杆详细BENCHMARK	标杆座椅扫描		座椅点云扫描文件	2023.03.25
		自有及标杆座椅拆解、测量及扫描		座椅 BOM 清单、座椅拆解分析报告、零部件点云文件	2023.03.25
		拆解过程研讨会		研讨会会议纪要	2023.06.30
		材料组分测试		材料试验报告	2023.06.30
		零部件成本估算		零部件成本清单	2023.06.30
		自有及标杆座椅开发类测试		开发类测试对比报告	2023.05.30
	总结及改进建议	整理交付物		各项对比分析报告	2023.06.30
		总结研讨会		研讨会会议纪要	2023.06.30
		提出改进建议		甲方自有座椅的改进建议	2023.06.30
	能力建设	主观评价能力建设		主观评价流程及规范	2023.06.30
				主观评价过程培训	
		客观测试能力建设		客观测试规范	2023.06.30
		成本能力建设		成本估算方法培训	2023.06.30
				成本估算用表	2023.06.30
	成本管控流程培训		2023.06.30		
		成本管控流程	2023.06.30		